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

112.8.29 校務會議通過版本

一、依據:

（一）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(104.03.11 修正)

（二）新北市政府104 年10 月8 日新北府教學字第1041656780 號令發布修正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。

二、本校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鍛鍊強健體魄，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校園場地(以下簡稱場地)，指本校各類運動場、球場、教室、演藝場所及其他可供民眾使用之場所，由本校視實際設施酌情開放。

前項場地依其他法規委託營運管理或使用者，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
四、校園運動場地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(例如田徑場)，雖得免事先申請與收費，仍需至警衛室完成登記手續以利校園安全管理事宜。

五、假日校園開放時，除礦泉水、開水之外，禁止攜帶其他食物及危險物品進入校園。

六、開放時間：

（一）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:06:30~07:00;17:40~18:30。

（二）例假日:上午08:00~12:00；下午1:00~:000。

（三）寒暑假:

本校學生有校內活動如輔導課、育樂營等:上午06:10~07:10；下午04:00~06:30；如無則比照例假日開放時間。

（四）平常上課日以不影響學生上、下學及上課為主。

（五）特殊事例專案處理。

七、開放對象及範圍：

社區民眾、團體（含立案之公益團體、社區團體、運動團體）機關、公私立學校、幼稚園、 校友等，以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，不可做為婚喪喜慶筵席、有營利性質活動及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。

八、申請借用程序：

(一)單次借用：

1. 應填寫申請書(如附件1)，於使用前一星期向本校提出申請，若無其他借用單位，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三日提出申請。

2. 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(如附件2)及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後始得使用。

(二)長期借用（一個月以上）：

於使用前兩星期填寫相關申請書(如附件 1)，並經由校長核准後填具契約書（如附件 2）及繳交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後始得使用。惟校園場地借用以一年為限，若有意繼續借用者，須再另行提出申請。

前項申請，本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自行加投保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，包含參與人員之意外故保險等。如為借用人(單位)活動所造成之意外受傷(非本校場館缺失)，應由借用人(單位)負責其賠償費用及損失，不得申請國賠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(三)場地借用費基準如（附件3）。

九、保證金收取標準如附件三。

十、場地免收或減收之規定：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經機關首長同意後得免收或減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(一)依法規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。

(二)新北市教育局或教育局所屬機關、學校為主辦機關者，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
(三)新北市政府其他機關使用場地者，得經學校許可，免收場地使用費。

(四)弱勢團體使用場地辦理公益性質活動者，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。

(五)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晚上或例假日參與有益身心之活動，本校教職員工生（或所屬團體）於晚上或例假日期間使用場地者。

(六)公立學校或教育（學術）行政單位，舉辦教育相關活動者。

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，應收取其他費用及保證金。

十一、本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，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，惟人事費與業務費（水電費除外）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三十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1

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學校園場所開放借用申請書

編號：

<table>
<tr><td>申 請 人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rowspan="2">身分證字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收據抬頭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活動名稱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</td><td rowspan="2">電　　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地　　址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活動內容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</td><td>參 加 對 象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(預計)參加人數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使用場地
或 設 備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營 利 性 質</td><td colspan="2">□一般活動，未收費或無收入
□有收取費用，費用為_____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使用時間</td><td colspan="5">□ 長期: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
使用頻率: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□ 單次借用: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
布 置: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
彩 排: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
活動時間: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費 用</td><td>場地使用費</td><td colspan="2">新台幣: 元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4">合計金額: 元</td></tr>
<tr><td>設備使用費</td><td colspan="2">新台幣: 元</td></tr>
<tr><td>保證金</td><td colspan="2">新台幣: 元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備註:</td></tr>
</table>

承 辦 單 位		會 辦 單 位		會 計		校 長 批 示	

附件2　　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學校園場所開放租借契約書

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向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借用_____

_____（場地名稱），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：

第一條：借用期間：自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起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 /（每日　　時　　分至　　時　　分）；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。

第二條：保證金共計新台幣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。

場地借用費共計新台幣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。

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三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，逾期未繳以違約論，保證金沒收繳縣庫，乙方絕無異議，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第三條：**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，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，不得異議。**

第四條：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，並應確實遵守「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」之規定。

第五條：乙方不得破壞及變更既有設施，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，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，回復原狀，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，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，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，或由保證金扣除，如有不足，甲方可予追償，並終止契約。

第六條：**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，並派員督導處理。活動結束後將場地回復並打掃清潔，經本校檢核如未通過，經通知後1　　日內仍未改善，則該項保證金境維本校另行雇員清潔之費用，不予發還。**

第七條：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，以維護校園安全，

第八條：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，或損毀借用設施，應負完全賠償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第九條：本契約正本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　　甲方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

乙方：_____（借用者）_____

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：_____

負責人：　　簽章_____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_____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3

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校園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

<table>
<tr><th>類別</th><th>場地
使用
費</th><th>說明</th></tr>
<tr><td>活動中心
(2158.75 m²)</td><td>3,300 元(每m²1.5 元)。
使用照明另加500 元/時。</td><td rowspan="8">一、場地使用費以一小時為計算單位，未足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。
二、場租保證金為總收費額度一倍(清潔保證金另計，參閱說明第三點)，活動結束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發還。
三、租借任一場地除保證金外，另收取清潔保證金1500 元，活動結束後將場地回復並打掃清潔，經本校檢核如未通過，經通知後1 日內仍未改善，則該項保證金逕為本校另行僱員清潔之費用，不予發還。
三、一般教室需經原班導師同意後始得提出申請，且不提供電腦、資訊、冷氣等設備。
四、加收項目及其他事項：
（一）使用冷氣加收50元/時。
（二）預演或雨天備案(如會場佈置、綵排..等)，依使用時數計算。
五、警衛上班時間
平日:6:30~18:30
假日:8:00~12:00 13:00~17:00
逾時另收加班費;場地用，請立即通知警衛室(02-26792038轉105)，關閉出入門戶。
六、本校並不提供停車位，假日如需停車，費用按本校假日停車場臨時停車費率計算
七、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毀損借用設施，應負完全賠償責任，不得異議。</td></tr>
<tr><td>後操場</td><td>全區1,600 元。
使用外加電源，加收電費500 元/時。</td></tr>
<tr><td>籃網球場</td><td>每面200 元。
使用室外照明加收電費200 元時。</td></tr>
<tr><td>一般教室</td><td>每間200 元。
使用照明加收電費200 元時。</td></tr>
<tr><td>視聽中心
(323 m²)</td><td>1000 元(每 m²3.1 元)。
使用照明加收電費500 元/時。使用冷氣加收500 元/時。</td></tr>
<tr><td>藝文大廳</td><td>400 元。
使用照明加收電費每小時360 元。
(9盞探照燈 每盞每小時收費40元)</td></tr>
<tr><td>智圓樓前廣場</td><td>900 元，使用外加電源，加收電費400元/時(2盞鹵素探照燈)</td></tr>
<tr><td>汽車停車場</td><td>本項另依本校停車場管理規範之收費標準收費。</td></tr>
</table>